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文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23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文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文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許文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另附表所示之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1）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2），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簽具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自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綜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傷害罪、攜帶兇器竊盜罪，犯罪時間差距1年以上，依受刑人上開犯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不同等總體情狀，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1 三、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02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  
03 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最高法院80年度台  
04 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  
05 參照）。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判處有  
06 期徒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  
07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依前揭最高  
08 法院裁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即不得為易科罰金  
09 之宣告，併予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永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陳予盼

18 附表：

1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 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 號	確定日期 (民國)	
01	無駕駛 執照駕 車因過 失致人 傷害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0年2月23 日	本院 111 年度交簡 字第1338 號	111年5月 23日	同左	111年7月7 日	
02	攜帶兇 器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1年6月9 日	本院 113 年度易字 第100號	113年8月 6日	同左	113年9月1 7日	